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稽核审计与法律部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 25 个关联方，交易总金额 6,158.12 万元，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7 笔，交易总金额 3,711.46 万元。

二、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发布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明确了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或人员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职责，其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控和最终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由稽核审计与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稽核，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每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制度以专章规定，需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经审计确认，公司已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

三、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人名单管理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集关联人名单和名单的动态更新，并及时将最新的关联人名单提供给公司全体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发起部门提起董事会议案申请后，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根据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提出的需求，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日常统计、跟踪。

经核实，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关联人名单，并指定专人通过企业信息网或其他网站查询核实管理人的企业名称及股东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将最新获取的关联人名单（包括关联自然人 117 人、关联法人 500 家）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董事会办公室已指定专人在上交所网站报备了关联人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将关联人名单通过邮件下发至总部各部门及子公司对接人，各部门或子公司负责关联交易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抽查 2020 年度 8 笔日常性关联交易、全查 7 笔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均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由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定价原则执行。检查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相应审批流程，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进行披露。第三十九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时同步进行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7 笔，均未超过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无需单独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合并进行披露。

经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共计与 25 个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6,158.12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

公司 2018 年与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仍按该框架协议执行，具体合同按业务性质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由交易双方遵照该协议的原则签署，并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内部审计抽查了 8 笔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中支付房租 2 笔、购买商品 4 笔、接受劳务 2 笔。从检查情况看，该 8 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对款项的支付或收取进度进行了约定，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完备；交易的定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其中向北大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价格经过公司招投标确定，向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购买员工保险经历年保费比较、市场询价比价后确定，向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房租及向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专线租费均参考市场价优惠确定，向北京大学支付产学研合作、课题研究等费用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7 笔，交易总金额 3,711.46 万元。其中公司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首都机场 T3 捷运列车广告事项，金额未达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批。

7 笔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捐赠按实际发生额确定；2020 年度首都机场 T3 捷运列车广告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聘请中介评估机构对该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评定。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